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9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陳坤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,47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雙方簽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5日起至115年10月5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息，並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7萬2,4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

01 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貸
03 款契約書、借據、電腦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
04 款明細查詢單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
07 之主張為真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
09 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1 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；併依職權確定本
13 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6 法 官 江俊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1 本）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23 書 記 官 林昀蓓